

涉外事務專責小組

第二次會議總結

日期：一九八六年四月三十日（星期三）

時間：下午五時十五分

召集人：林光宇委員

發言人次：六十三次

組員名單：鄒燦基※	徐是雄※	梁振英※	伍淑清	堵綏滿
王敏超	羅德丞	林邦莊※	蘇海文※	沙理士
石 慧	吳 坦	張柏枝※	陶學祁	林光宇★
吳少鵬※	王英偉	梁智鴻	楊孝華※	陳永棋※
文漢明※	李啓明	陳 彬	馮煒光※	麥 燦
馮國綸				
★召集人	※出席者			

一、是次會議的主要內容是由蘇海文委員解釋及說明“航運與民航問題”，其他委員也圍繞着蘇委員的發言及“航運與民航”的書面意見提出問題，蘇委員一一解答。

二、蘇海文委員的發言重點是：最基本的原則應寫入基本法內，包括

- (1) 97年後在香港登記的船隻，其國籍將會是中國，這是反映出主權問題；
- (2) 其他國家的船隻也可以來港登記；
- (3) 香港的船東，絕對有自由選擇在何港口登記；(2)、(3)點均體驗維持資本主義制度的精神，符合中英聯合聲明；
- (4) 國營船隻與私營船隻應有公平競爭；
- (5) 只要受過正式訓練及考試，任何國籍人仕，均可在港當船員。
- (6) 在香港登記之船隻，應絕對有自由到其他地方貿易；
- (7) 船隻在外賺錢，在港不應抽利得稅。

蘇委員指出：目前沒有一個國家，有兩種船舶登記法律；用掛“兩支旗”方式（一支中國國旗，一支香港區旗）可能是一種解決辦法。

蘇委員還建議：英國政府應作一些讓步，讓香港儘早有一套獨立登記的法則，逐漸脫離英國的系統，逐漸與中國的安排接近些。中英兩國由現在至97年之間，安排向世界解釋，爭取其他國家承認。

三、有些委員則指出：香港應儘量爭取做國際組織中的獨立會員；但若不能，而只能以中國的附屬會員身份出現時，則有關香港問題應由香港代表發言。

四、是次會議只是一般性地討論了海運及航空等問題，未有達到任何結論。

林光宇

召集人：-----